

证券代码：833310

证券简称：仁新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书面传签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亚春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胡亚春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现提请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提名汪洋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8 日